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李承祐

被告 陳正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52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涉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528號判決在案，並已於114年2月12日確定，並於114年2月17日送執行，有該案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辦案進行簿附卷可證，而原告係遲至114年2月2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狀戳印文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既於上開刑事程序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即非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
02 既判力，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逕提起民事訴
03 訟，一併說明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陳昱良